

# 低价购买抵押车，车被开走谁担责？

## 法院：买受人明知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仍购买，卖方无责

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  
买了抵押的二手车后，车辆被原车主开走，找卖主讨要损失。卖主则称，车辆已经交付，车辆被开走，自己没有责任，不同意退还购车款。买主的请求能得到支持吗？近日，烟台高新区法院发布一起典型案例，买受人明知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仍然支付货款、接受车辆，卖方的瑕疵担保义务依法应予免除。



原车主

抵押车

### 二手车被原车主开走

2020年10月，范某从杜某处购买宝马5系二手轿车一辆。

双方未签订书面买卖合同，约定价款135000元。车款交付后，杜某将车辆交付给

范某。范某知道车辆为抵押车，并称杜某承诺可以协助过户。杜某则称交车时已经将涉案车辆查封、抵押手续给了范某。

根据二手车市场行情，2014年宝马5系销售价格应该在250000-300000元。当时范某只花了十多万元就购买了此车辆。

2022年12月，原车主李

某委托第三方将涉案车辆开走了。

范某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解除其与杜某的车辆买卖合同，并要求返还购车款135000元。

### 法院判决买卖合同有效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本案争议的焦点是涉案买卖合同是否应解除。

涉案车辆买卖合同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不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买卖合同依法成立且有效。

本案中，范某在杜某交付车辆时知道该车辆存在所有权瑕疵，且范某家人对涉案车

辆报警时亦称其不是车主，是抵押车，亦可证明范某知道涉案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考虑到涉案车辆的价格等因素，杜某的瑕疵担保义务依法应予免

除。法院遂作出判决，驳回范某的诉讼请求。

一审宣判后，范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法官说法

买受人明知车辆系带押车辆，所有权有瑕疵，但仍同意买卖。买受人付款后，卖方涉案车辆交付给买受人后，完成涉案车辆权属的变更。虽然上述权属的变动因未完成登记而不具有对抗善

意第三人的效力，但是不影响涉案买卖合同已履行的事实成立。

《合同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

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该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的义务”。

买受人在明知车辆所有权存在瑕疵，仍然支付货款、接受车辆，故卖方的瑕疵担保义务依法应予免除。合同缔结时买受人未要求订立书面合同固定权利义务，亦应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放完鞭炮发视频炫耀被查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路子玄)春节期间，我市严厉打击涉烟花爆竹违法犯罪，多人被给予行政处罚。

招远民警通过“实地巡逻+网上巡查”的方式，加大对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查处力度。近日，招远开发区派出所民警在网上巡查中发现，账号为8157xxxxx用户在某视频平台上发布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视频。民警将其传唤至派出所。经讯问，用户张某某承认在禁燃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事实，并将视频删除。根据《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之规定，民警依法给予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王某某在禁燃区违规燃放烟花爆竹时，被梦芝派出所民

警现场查获。根据《烟台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之规定，民警依法责令停止燃放并予以其罚款的行政处罚。

高新区属于禁止燃放区，全域全时段，禁止燃放、售卖、储存烟花爆竹。有13位居民心存侥幸，被巡逻民警查个正着。其中，孙某某试图打擦边球，在公司院内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顾某某在天越湾海边，违规燃放“升空类”烟花爆竹。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五条之规定，公安机关对孙某某和顾某某责令停止燃放，并依法给予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民警在日常巡查中发现，辖区居民于某某在果蔬店非法储存“小金鱼”“孔雀开屏”等多个种类烟花爆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第三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公安机关依法给予于某某治安拘留3日的行政处罚。

### 提醒

烟花爆竹作为易燃易爆物品，其运输、存储及销售均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非法运输、储存烟花爆竹不但违法，而且存在极大安全隐患。一旦在运输、储存过程中发生挤压、碰撞、摩擦产生静电火花极易引起爆炸和爆燃事故，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未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下，均不得擅自从事相关经营活动。如发现违法情况，可拨打110报警。广大居民应自觉遵纪守法，拒绝燃放烟花爆竹。

## 职工门诊 年最高支付限额多少？

咨询：这段时间我经常感冒，到药店买药，前后花了好几百元。听说现在去医院买感冒药或者化验血也能报销了。请问，如何报销？

答复：一个自然年度内，参保职工在一级及以下、二级、三级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医保政策规定的普通门诊医疗费用，起付标准为200元、400元、600元；在职工报销比例为80%、70%、60%，退休人员在上述基础上提高5个百分点；在职工、退休人员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提高至5000元、6000元。在我市普通门诊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实行即时结算，本人只要支付个人自负部分即可。

咨询：职工门诊统筹药店结算报销的起付标准、报销比例以及年度最高支付限额是多少？

答复：参保职工在门诊统筹定点零售药店结算执行基层医疗机构标准，起付线为200元，在职、退休职工报销比例分别是80%、85%，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在职工5000元、退休职工6000元。一个年度内，年度起付标准和年度最高支付限额与定点医疗机构合并计算。

咨询：企业女职工门诊流产是否享受生育津贴和医疗报销？

答复：生育门诊手术医疗费用实行按项目定额支付，妊娠不满4个月以下流产的，定额为400元；妊娠4个月以上流产(含引产及死胎娩出)的，定额为900元；符合政策的门诊流产可以享受生育津贴待遇。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生育津贴；怀孕满4个月流产(含引产及死胎娩出、取出)的，享受42天生育津贴。

咨询：我想把门诊定点医院换到别的社区，请问，如何办理手续？

答复：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病经办工作的通知》规定，患者在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满12个月的，可自愿变更到新的定点医疗机构。在与原定点医疗机构结清医疗费用后，持本人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门诊慢病病历》到符合变更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即时办理变更手续，并将协议书上传备案即可。

咨询：我住在芝罘区，明年打算去孩子家(海阳)住，去之前的居民普通门诊定点医院看病就不方便了。我想问问如何办理变更定点医院？

答复：参保居民普通门诊须签约一个基层定点医疗机构。患者在原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满12个月的，符合条件的可自愿变更到新的定点医疗机构。可以联系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张孙小娱 衣宝萱

烟台市政府服务中心  
**医疗保障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合办

